“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引领诗词教育发展，弘扬时代精神，教育部、国家语委委托南开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迦陵杯·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以下简称讲解大赛），并制定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在校大学生、留学生及全国大中小学校在职教师。

    分为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中职教师）、大学教师组（含高职教师）、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组，共5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为教育部统编中小学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录制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的微课视频。
 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2023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MP4，长度5—8分钟，清晰度不低于720P，大小不超过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者作者、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组别等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大赛官网提供片头模板和字幕标准。

    （三）其他要求

    每人限报1件作品，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 4月1日至5月31日

北京、山西、上海、江苏、浙江、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新疆等11个赛区举办赛区初赛。参赛者按赛区通知要求报名参赛、提交作品。

不举办赛区初赛的地区，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按照参赛指引自主完成报名，并参加诗词经典素养在线测试，报名和测试时间截至5月31日17:00。 测试可进行3次(以正式提交为准),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按初赛测试成绩排序确定入围复赛的人员(初赛测试成绩不计入复赛)。

    （二）复赛：6月至7月

    参赛者于7月15日前通过大赛网站提交作品，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按评审成绩排序确定入围决赛的参赛者。

北京、山西、上海、江苏、浙江、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新疆等11个赛区举办赛区复赛。分赛区选拔推荐入围全国半决赛的参赛者，每赛区推荐总数不超过本赛区初赛报名人数的10%且不超过150人。被推荐入围的参赛者使用赛区比赛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下载片头模板、合成作品并上传。赛区管理员使用官网账号对推荐作品进行确认。作品上传、赛区确认时间截至7月31日17:00。不组织赛区复赛的地区,参赛者于6月25日17:00 前通过大赛网站提交1篇原创书评(对象为与经典诗词相关书籍,字数在1000- -3000 字;文章如有抄袭,取消参赛资格),文件格式为DOC或DOCX。分赛项执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入围半决赛的参赛者按要求录制参赛视频、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下载片头模板、合成作品并上传。作品上传时间截至7月31日17:00。

(三)决赛:8月至9月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根据所有入围半决赛的作品成绩排序，确定三等奖、优秀奖作品及入围总决赛的参赛者。通过总决赛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作品。

    （三）决赛：8月至10月

    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根据所有入围半决赛参赛者的视频作品成绩排序，确定部分奖项等次及入围总决赛的参赛者。总决赛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展示：10月至12月

    优秀作品将在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展示，部分获奖选手将参与线上线下专题展示等。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开大学 闫老师，高等教育出版社 罗老师

电话：022-83661960，010-58556398（工作日8：30-16：30 接听咨询）

邮箱：jialingbeidasai@163.com